

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配件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日，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在金堂县主持召开了电子产品配件基地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电子产品配件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配件基地项目位于淮口镇成阿工业园区内，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荣骏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购置开料机、钢化炉、CNC等生产设备，布置镜片、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7000万片手机盖板及10000万片手机镜片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31日，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并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1-39-03-215377]FGQB-1406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31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文件）的要求，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由于生产工序减少了抛光、真空镀膜等工序，从而减少了丝网印刷机 14 台，真空镀膜机 2 台，抛光机 7 台，但生产产品类型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等没有变化，对照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营运期的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为清洁下水直接进行排放。超声波清洗工序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放至前期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收集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协议）。去保护油产生的废水、制版废水目前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一定量后，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住宿，员工生活产生员工生活用水、食堂运行产生食堂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方式为定期采用拖把拖地。

食堂设置隔油池 1 个，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前期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设施

(1) 粉尘

本项目玻璃开料采用重力划痕的方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粒径较大，车间内采用自然沉降的方式后清扫即可。项目内 CNC 加工工序为湿式作业，该工序加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有机废气

项目为两道丝印工序，使用 UV 保护油墨及环保型油墨。油墨均为成品油墨，项目内不进行调配。建设单位在 UV 炉、烤箱设置有引出管道，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

(3) 食堂油烟

通过在食堂操作间产油烟位置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开料机、丝网印刷机、晒版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 对产噪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密闭放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处理设施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

的其它行业(-)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中其他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没有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配件基地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该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达标排污，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廖荣林	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81879999	
	姜铭	成都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013435578	
成员	张进华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008101726	
	李学华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80900818	
	张华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助理	1808032663	